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1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人员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8人调整为12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1,34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穆建华、刘爱国、韩跃海、尹晨阳、秦帅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以5.7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穆建华、刘爱国、韩跃海、尹晨阳、秦帅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